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72.46 元调整为每股 72.26 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36.23 元调整为每股 36.03 元，且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